

# 法律咨询服务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03702025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乙方： 上海大沧海新闵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蒋晨（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地址： 雅致路 215 号 7 楼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100

电话： 021-23116526

电话： 1880173981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孙瑜

联系人： 陆俐莎

合同编码:

##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上海大沧海新闵律师事务所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日期：

# 使用说明

- 一、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仅适用于受托方为处理委托方的委托事务的行为。
- 二、 本示范文本的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约时参考，双方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进行修改和增减，以便达成有约束力的正式合同。合同中未尽事宜，也可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 三、 本示范文本的条款中的空白处由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要求选择或填入，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 四、 正式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相互校验资质、证照等证明文件。
- 五、 双方当事人使用本示范文本前应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各条款内容，确保在使用示范文本时，对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尤其是示范文本中免除或者限制一方责任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和预期，并接受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风险。

## 委托服务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如下：

#### 项目的主要内容：

(1) 对本项目涉及的批量案件开展审查评估工作，提出专业的律师意见和处理建议，并形成每一案件的核查、分析、评估表

(2) 聘请和组织本市国有土地上征收（拆迁）领域专家对本项目提供专业支持，并在案件核查、分析、评估表的基础上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3) 根据每一案件的核查评估情况，进行案件总体情况分类和汇总，并形成案件分类汇总表

(4) 根据本项目工作需要提供其他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 项目最终成果为：

(1) 完成对每一个案件的《核查、分析、评估表》，按需完成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至少一套，甲方有需要额外增加，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补充。

(2) 完成项目《分类汇总表》，形成电子文件至少一套，甲方有需要额外增加，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补充。

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完成委托事务的服务人员为乙方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服务人员不得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替换同等或更好的人员。

4. 乙方须按以下工作安排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务：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确认验收。

5. 甲方有权根据委托事务的实际需要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安排以及服务内容、要求，但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6.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及质询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质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答复。
7.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方式：《核查、分析、评估表》书面及电子文件各 1 份，《分类汇总表》电子文件 1 份。

## 二、委托期限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委托期限届满前 1 个月，甲乙双方有意续约的，可协商签署延期协议或签订新一期的合同。

## 三、验收

1.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事务，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是通过甲方确认。
2. 乙方在本合同正式签署前，为签署本合同所进行的准备工作或完成的相关服务事项，同样作为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根据相关约定由甲方进行验收。
3. 如乙方完成的委托事务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再次验收。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委托事务获得的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1306000**（大写：**壹佰叁拾万零陆仟元整**）。前述费用包括乙方的服务报酬、税费、设备费、差旅费、交通费等，是乙方完成本合同获得的全部报酬。

2. 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第\_（一）\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的付款条件：

（一）甲方在合同签订，并确认验收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二）分批支付

| 分__次进行 | 支付比例__% | 金额 |
|--------|---------|----|
|        |         |    |
|        |         |    |

（三）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务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四）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务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五）其他：如工作量变动，增加部分，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余费用，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减少部分，甲方在合同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未完成部分金额（单价按中标单价）后，向乙方支付；若未完成部分的金额超过未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当将超过部分返还给甲方。

3. 付款条件成就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核通过后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实际支付时间按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闵行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大沧海新闵律师事务所

账号：0213014210016122

##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务所需的基础资料。
3.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4. 甲方不同意乙方把委托事务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若甲方同意乙方把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乙方应对第三人的行为负责。
5. 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定、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委托事务必须达到行业专业要求，并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标准，并且具有可实施性。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经济性、完整性负责。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就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并提供咨询。

4. 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单位依据合同对乙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的审核、批准、验收、采用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其各项服务成果准确性、科学性、完整性等应承担的责任。
5. 乙方应对具体承办人员进行安全及职业道德教育并负责处理调查工作中出现的事故。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合同期限届满且服务事项未完成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服务事项直至完成。

## 六、保密和知识产权

1. 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或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所有甲方的信息以及服务成果严格保密，且仅限于为了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权利主张，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其他约定

1. 甲方尽最大努力履行合同，但由于甲方财政审批、拨付等因素而未能如期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为多个主体的，全体乙方对本合同中乙方义务的履行以及违约责任的承担，承担连带责任。



3.   。

## 八、不可抗力

1. 若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是由于火灾、辐射、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疫病、恐怖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无需承担未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其发生或结果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且即使尽了审慎义务仍不能克服的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及其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原因。
2.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严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推迟或取消本合同项下的某些义务。若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2 周，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全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结果，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尽快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乙方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的    /    %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3. 乙方应保证委托事项的完成质量。如乙方提交的委托成果经两次修正或修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须按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有关知识产权的保证，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并赔偿损失。
7.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人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委托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盖章)

乙方：上海大沧海新闵律师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03日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03日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